

臺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獎初選作業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25606A 號函。
- 二、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15139B 號函及友善校園評選要點。

貳、目的：

- 一、完成本市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傑出人員初選，並薦送至教育部進行複選。
- 二、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
- 三、落實正向輔導管教、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政策及方案，營造友善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肆、預定執行期程表：

順序	時間	工作項目
1	109 年 2 月 27 日	公告教育部評選辦法及評選要點：教育公告第 155489 號
2	109 年 4 月 8 日	初選送件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9 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資料)將薦送資料寄至北區文元國小學務處。
3	109 年 4 月 30 日前	完成本市初選作業
4	109 年 6 月 30 日前	本市函報薦送人員/學校資料進行複選
5	109 年 8 月 31 日	公告 109 年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
6	109 年 9 月上旬	辦理 109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教育部另函通知)

伍、辦理地點：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陸、執行內容：

一、評選小組：由教育局聘請「友善校園」相關議題推動成果卓越之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

二、評選資格說明：

(一)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二)傑出人員獎：

1. 傑出學輔主管獎：考量人力配置因素，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級中等學校)送件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為主；大專校院部分則只要有領主管加給者，均提報此類。
2. 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級中等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理師)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始可提報此類。
3. 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級中等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
4. 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5. 傑出行政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提報此類。

三、評選項目：

-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推動特色且足為楷模者。
-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
- (三)傑出人員獎：
 1. 傑出學輔主管獎：從事學輔工作表現優異之學校行政單位各級主管且足

為楷模者。

2. 傑出學務人員獎：從事學生事務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3. 傑出輔導人員獎：從事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4. 傑出導師獎：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
5. 傑出行政人員獎：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

四、評選額度如下：

- (一)卓越學校：國小 4 校、國中 2 校、高中 1 校。
- (二)傑出學輔主管：國小 4 名、國中 2 名、高中 1 名。
- (三)傑出學務人員：國小 4 名、國中 2 名、高中 1 名。
- (四)傑出輔導人員：國小 4 名、國中 2 名、高中 1 名。
- (五)傑出導師：國小 4 名、國中 2 名、高中 1 名。
- (六)傑出行政人員：2 名。
- (七)特殊貢獻人員：2 名。

五、評選基準(請參閱檢附資料說明)：

(一)學校：

1. 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及數量，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二)學輔主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

1. 依據「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推動學輔工作事項，占百分之三十。
2. 所推動政策方案之工作內涵、數量及具體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 創新及特色，占百分之二十五。
4. 資源運用，占百分之十。
5.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百分之五。

(三)導師：

1. 依據所屬學校導師規定推動工作，占百分之四十。
2. 推動導師工作（包括發展性輔導）之具體實績或績效，占百分之三十。
3. 輔導學生之具體案例（包括與其他校內外單位合作輔導），占百分之三十。

(四)特殊貢獻人員：

1. 長期參與或協助本部推動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與推廣，占百分之二十。
2. 貢獻內容及影響層面，占百分之三十。
3. 貢獻之重要性與持續度，占百分之三十。
4. 貢獻之創新度，占百分之二十。

柒、經費：由教育局 109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捌、獎勵：

一、經本局初審作業，薦送參加複審者，獲獎者依教育部計畫敘獎。

二、經本局初審作業，薦送參加複審者，未獲得教育部獎項者，「卓越學校」每校至多 5 人，各嘉獎 1 次。另「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傑出行政人員、特殊貢獻人員」各嘉獎 1 次。

三、承辦學校及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獎初選作業檢附資料說明

一、檢附資料說明：

(一)遴選表(附件 4)

1. 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106 年至 109 年重大校園事件妥處情形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不列入篇幅頁數計算)，1 式 3 份(含光碟 1 張)，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2. 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格式限制：

- (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
- (2)字體大小：14。
- (3)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二)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 1280*960 以上，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 吋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 1280*960 以上，以大圖片尤佳。

- (三)電子檔光碟 1 份：內含遴選表 word 檔(含封面)及照片 2 張。(光碟片上請註明：學校-薦送獎項別-姓名，如：學輔主管-幸福國小-黃麗美，並請事先檢查是否能順利讀取；遴選表及照片檔名呈現方式，檔名呈現方式為：學輔主管-○○國小-○○○；輔導-○○國小-○○○、學務-○○國小-○○○、導師-○○國小-○○○；學校則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呈現)

二、遴選表撰寫注意事項：

(一)事蹟欄應以上個年度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其所推動學輔工作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限。

(二)心語（感言或座右銘）30字以內。

(三)數位照片檔案格式JPG，檔案大小3MB-5MB，照片清晰度1280*960以上。

(四)案例：所提供之實務案例，應以陳述實務案例特色及對親師生之影響為主，並避免撰述個人工作歷程，字數以800字為限；亦請留意保密原則（包括圖檔、姓名、校名等），不列入評分。

(五)校名全銜：所送之學校名稱與職稱，務必提供全銜（職稱請以最高職銜呈現），並以繁體字撰寫。

1. 例1-學校名稱：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2. 例2-職銜：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導師等。

三、相關表件可至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標題：「109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遴選表件」。